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24-081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兰集昕”)。士兰集昕为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内为士兰集昕签署了担保金额为0.10亿元的最高额担保合同。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为士兰集昕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38亿元,担保余额在公司相关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 本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年度预计日常担保进展情况

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在年度预计日常担保额度内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如下:

担保合同名称	担保合同签署日期	保证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4年11月25日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0.10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4年度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完全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日常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29亿元。实际发生担保时,公司可以在上述预计的担保总额度内,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不同控股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其预计担保额度;如在年中有新设控股子公司的,公司对新设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也可以在上述预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调剂使用预计担保额度。本次担保预计金额包含以前年度延续至2024年度的日常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预计额度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且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本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以上担保的总额度内所作出的担保均为有效。股东大会同时授权董事长陈向东先生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和2024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24-020、临2024-026和临2024-038。

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截至2024年11月30日:
1. 公司为士兰集昕提供的担保均为日常担保,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38亿元,担保余额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2. 公司日常担保余额为19.86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9.14亿元,担保余额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预计日常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截至2024年11月30日,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本公司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直接	间接	
杭州士兰集昕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1330101MA27WYWC2A	2015年11月4日	浙江杭州	陈向东	224,832,873.5	47.73	32.35	芯片制造

(二)被担保人士兰集昕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末/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末/2023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6,692	364,046
负债总额	139,645	152,078
净资产	207,047	211,968
营业收入	104,673	144,071
净利润	-5,011	2,701

(三)士兰集昕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合同名称	保证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最高额保证合同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0.10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自担保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上述担保非关联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本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移交的资产是联合纸业因生产经营用电的需要的建设,公司基于稳定、安全、可靠用电的长远考虑,为确保供电设施得到专业的运行维护,同时减少每年的维护支出而实施移交决策,符合公司事先规划的投资需求。该资产原金额1,663.50万元(工程尚未办理决算,资产的实际金额以工程决算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10.57%,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资产的0.68%。移交后不影响公司对该项资产的正常使用,因此公司即将该项资产移交的价值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依合理估计受益期分摊计入成本费用,对2024年经营业绩不产生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对2024年度损益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5500 证券简称:森林包装 公告编号:2024-069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温岭市滨海镇人民政府无偿移交供电110千伏森林开关站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移交资产名称及交易金额:110千伏森林开关站(包括电气主设备、电气主接线、电缆、辅助设施、土建、通道等),资产投资预算金额1,663.50万元。
● 本次资产的移交方:浙江森林联合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纸业”)系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资产的接收方:温岭市滨海镇人民政府。
● 本次资产移交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履行的审批程序: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温岭市滨海镇人民政府无偿移交供电110千伏森林开关站资产的议案》。

一、资产移交事项的概述
联合纸业因生产经营用电的需要,于2021年12月16日与温岭市人民政府、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温岭市供电公司达成《关于森林造纸项目供电地方协调备忘录》,由联合纸业出资在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建设一座110千伏开关站(含土建和电气设备),并负责同步建设110千伏工程管线工程和森林造纸热电联产扩建项目110千伏出线工程,110千伏开关站线路工程建成后投运前,资产移交国网台州供电公司;投运后,由国网台州供电公司负责运行维护。目前该资产已建成,拟2024年12月投入使用。

公司基于稳定、安全、可靠用电的长远考虑,为确保供电设施得到专业的运行维护,同时减少每年的维护支出。联合纸业拟于2024年12月拟将该110千伏森林开关站(包括电气主设备、电气主接线、电缆、辅助设施、土建、通道等)无偿移交给温岭市滨海镇人民政府,再由温岭市滨海镇人民政府向国网台州供电公司办理资产移交。截至本公告日该资产已建成,投资预算金额1,663.50万元(工程尚未办理决算,资产的实际金额以工程决算为准)。

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温岭市滨海镇人民政府无偿移交供电110千伏森林开关站资产的议案》,同意联合纸业将110千伏森林开关站(包括电气主设备、电气主接线、电缆、辅助设施、土建、通道等),无偿移交给温岭市滨海镇人民政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该事项相关的协议或合同等文件。本次资产移交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资产移交对方情况介绍
1.名称:温岭市滨海镇人民政府
2.负责人:陈敏
3.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楼村
4.温岭市滨海镇人民政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移交资产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资产名称:110千伏森林开关站(包括电气主设备、电气主接线、电缆、辅助设施、土建、通道等)
2.类别:固定资产
3.权属:属于公司自有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第三方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4.所在地: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滨海镇新塘路(东部新区30街南侧,浙江森林联合纸业有限公司110千伏百鸣(原森林)开关站及其配套110千伏线路、即红林1636支线开口接入百鸣开关站形成的百鸣开关站至线路红林1636支线24塔段、百鸣开关站至温岭绿能垃圾发电厂(侧电缆平台段)

5.资产价值:资产投资预算金额1,663.50万元(工程尚未办理决算,资产的实际金额以工程决算为准)。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资产移交协议尚未签署。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5500 证券简称:森林包装 公告编号:2024-070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 投资种类:中国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本次收回投资人民币1,000.00万元
● 决策程序: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森林包装”于2024年10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光大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中国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人民币5,000.00万元,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森林造纸于2024年12月2日收到到期部分理财投资本金人民币1,000.00万元,收到理财收益人民币2.61万元。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币种:人民币 金额单位:万元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8,500.00	8,500.00	119.62	0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2.44	0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	15,000.00	21.58	0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6.14	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32.45	0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1.05	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9.38	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37.22	0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14.62	0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00	1,000.00	2.61	12,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12
最近12个月月内理财净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81
目前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2,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管理额度				5,0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17,000.00

特此公告。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合同的履行存在一定的风险和不确定性,详见本公告正文“五、风险提示”相关内容,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谨慎投资。
2. 合同的签署和履行对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达锂业”)与甘孜州康定市人民政府签署了《原矿外运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双方就融达锂业康定市甲卡锂辉石矿(以下简称“矿山”)开采的原矿进行委外选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二、合同对手方介绍
本合同的对手方为甘孜州康定市人民政府,最近三年公司未与对方签署过类似合同。

三、合同主要内容
1. 在协议生效后两年内,融达锂业可以将矿山开采的原矿进行委外选矿,每年外运的原矿量不超过协议约定量。
2. 协议约定,融达锂业在矿山原址进行选矿产能扩产项目建设,扩产规模为新增35万吨/年的选矿能力。
3.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两年。协议到期后,若双方对本协

议的继续履行无异议的,可续签协议。
四、合同对公司市的影响
本次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锂产业战略发展目标,有利于进一步扩大矿山产出,提高矿山经济效益;有助于实现公司产能与资源的有效匹配,增强产业链上下游的协同效应,并进一步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
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对后续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具有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数据将以经审计的数据为准。

五、风险提示
1. 本协议的履行受国家政策、宏观经济、市场供需及价格变化的影响,实际委外选矿量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 协议中关于矿山原址新增选矿产能项目建设存在一定的周期,受国家政策、宏观经济、项目用地保障等因素影响,项目建设和完工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谨慎投资。
3. 若后续协议相关事项达到决策和披露标准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 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与甘孜州康定市人民政府签署的《原矿外运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4-047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方制药”)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二、工商变更情况
公司于近日完成上述注册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40870052B
名称: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669号立方厂区
法定代表人:李俊良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玖仟壹佰贰拾陆万零伍佰圆整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3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期:2024/10/29,由董事长提议
二、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4/10/29-2025/4/25
三、预计回购金额:1,000万元-2,000万元
四、回购用途:□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五、回购进展
累计已回购股数: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0%
累计已回购金额: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不适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

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4-05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公司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士兰集昕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被担保人士兰集昕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和2024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24-020、临2024-026和临2024-038。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批准对外担保总额为48,06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98%,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9,85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15%;公司为厦门士兰集微电子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8,21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8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注: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24-080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向东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2,349,89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74%。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陈向东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454.7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6.8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27%。
● 陈向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本公司股份563,107,25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84%。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陈向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4,658.7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8.2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0%。

一、本次解除股份质押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收到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向东先生(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的通知,获悉其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向东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2,349,89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74%。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陈向东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454.7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6.8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27%。
● 陈向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本公司股份563,107,25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84%。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陈向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4,658.7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8.2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0%。

一、本次解除股份质押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收到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向东先生(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的通知,获悉其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向东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2,349,89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74%。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陈向东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454.7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6.8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27%。
● 陈向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本公司股份563,107,25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84%。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陈向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4,658.7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8.2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0%。

一、本次解除股份质押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收到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向东先生(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的通知,获悉其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向东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2,349,89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74%。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陈向东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454.7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6.8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27%。
● 陈向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本公司股份563,107,25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84%。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陈向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4,658.7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8.2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0%。

一、本次解除股份质押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收到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向东先生(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的通知,获悉其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向东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2,349,89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74%。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陈向东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454.7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6.8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27%。
● 陈向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本公司股份563,107,25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84%。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陈向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4,658.7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8.2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0%。

一、本次解除股份质押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收到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向东先生(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的通知,获悉其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向东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2,349,89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74%。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陈向东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454.7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6.8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27%。
● 陈向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本公司股份563,107,25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84%。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陈向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4,658.7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8.2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0%。

一、本次解除股份质押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收到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向东先生(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的通知,获悉其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向东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2,349,89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74%。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陈向东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454.7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6.8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27%。
● 陈向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本公司股份563,107,25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84%。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陈向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4,658.7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8.2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0%。

一、本次解除股份质押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收到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向东先生(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的通知,获悉其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向东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2,349,89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74%。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陈向东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454.7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6.8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27%。
● 陈向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本公司股份563,107,25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84%。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陈向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4,658.7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8.2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0%。

一、本次解除股份质押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收到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向东先生(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的通知,获悉其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向东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2,349,89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74%。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陈向东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454.7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6.8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27%。
● 陈向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本公司股份563,107,25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84%。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陈向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4,658.7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8.2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0%。

一、本次解除股份质押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收到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向东先生(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的通知,获悉其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向东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2,349,89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74%。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陈向东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454.7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6.8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27%。
● 陈向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本公司股份563,107,25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84%。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陈向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4,658.7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8.2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0%。

一、本次解除股份质押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收到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向东先生(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的通知,获悉其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向东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2,349,89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74%。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陈向东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454.7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6.8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27%。
● 陈向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本公司股份563,107,25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84%。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陈向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4,658.7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8.2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0%。

一、本次解除股份质押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收到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向东先生(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的通知,获悉其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向东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2,349,89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74%。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陈向东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454.7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6.8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27%。
● 陈向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本公司股份563,107,25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84%。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陈向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4,658.7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8.2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0%。

一、本次解除股份质押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收到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向东先生(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的通知,获悉其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

重要内容提示:
●